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秀麗

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東穎能源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8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游　文　科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嘉　銘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